关于使用“一证通”  
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的通告

尊敬的各位纳税人：

北京市政府为落实惠民措施，2016年年初将为全市法人企业统一免费发放“一证通”数字证书（第一张证书免费），方便企业在北京辖区内办理各委办局相关业务，北京国税局从2016年2月1日起也将接收“一证通”证书办理北京国税局网上业务。

在证书更换期间请广大纳税人注意如下提示：

一、从2016年1月1日起，新办纳税人不必购买CFCA数字证书，可以到“一证通”发放窗口免费领取“一证通”证书（“一证通”发放窗口清单附后，“一证通”客户服务电话4007001900）。

二、北京国税网上办税系统从2016年2月1日起接收“一证通”证书办理业务的同时，原有CF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。

三、持有CFCA数字证书在2015年12月1日至1月31日到期的纳税人，请于1月4日后通过北京国税网上办税厅下载临时证书，下载地址：http://www.bjsat.gov.cn/WSBST/bsdt/login  
/Hqzs.html，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个月，请在临时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到地税部门取得“一证通”证书以便继续办理北京国税网上业务。

四、持有CFCA数字证书在2016年2月1日以后到期的纳税人，请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到地税部门取得“一证通”证书以便继续办理北京国税网上业务。

五、纳税人使用“一证通”证书办理北京国税相关业务无法通过或遇到问题的纳税人，请到北京国税CFCA证书颁发窗口申请免费临时证书（证书有效期一个月），临时办理北京国税网上业务，“一证通”证书问题解决后继续使用“一证通”证书办理相关业务。

在证书换发过程中原有网上业务技术服务电话继续保持服务（中联恒利，83678885；中兴通，62965988,62965178）。在此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通告！

北京市国家税务局

2015年12月31日